为什么要抵制圣诞节?

【今日视点】

来看两条很有趣的新闻。

圣诞将至，网友“fuma51”在成都各大网站论坛发帖,希望有商家利用300多米高的四川广播电视塔这一平台,稍加改造包装成一棵有史以来最大的圣诞树。

(《成都商报》12月21日)

针对“越来越多的中国年轻人热衷过圣诞节”的情况,来自北大、清华、南开大学等高校的十位博士发出联合署名倡议书,号召网友慎对圣诞节。活动发起人称,要通过此联署文章“唤醒国人、抵御西方文化扩张”。

(《新民晚报》12月21日)

一方面是年轻人越来越把圣诞节当回事,另一方面却是10位博士号召年轻人抵制圣诞节。看来这事真得分说分说了。其实将中西文化、土洋节日对立起来,不仅逻辑上是混乱的,而且事实上是不成立的。拿春节和圣诞节来说,都是隆重的节日,既有表现形式相异,又有快乐、祥和、祈福、辞旧迎新等实体内容相通,它们的关系不是此涨彼消,而是并行不悖。所以,我们看到:红白绿的圣诞老人再怎么长驱直入,也不改人们回家团圆导致的春运吃紧场面;平安夜再怎么喧腾,也不改除夕夜的热闹;圣诞树再怎么挺身,也不改中国龙昂首……忧西风压倒东风,分明太自以为是。

其实,圣诞节之类洋节大举“入侵”是必然、是好事。探根源,其深植于对外开放发展、经济全球化提速、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等原因所致。所以,我们不妨以平常心待之,正所谓海纳百川、有容乃大,或如费孝通先生“各美其美,美人之美,美美与共,天下大同”的十六字箴言。

所以,圣诞节来了,喜欢就快快乐乐地过,找个借口放松、狂欢不是错,捕捉潜在商机、满足市场需求不是错。不要低估了大众辨认好坏、辨别是非的能力,不必谈圣诞节色变、排斥圣诞经济与圣诞文化,更不必对包装一棵高大的圣诞树上纲上线——借用一语:“树”高千丈也忘不了根。一个民族在漫长岁月中积淀、传承而成的根深蒂固的文化,是不会被这样一棵“树”遮蔽的。

(祝俊初 四川 教授)

“城管公安”只会加剧矛盾

【公民发言】

广州有关部门准备组建城管公安机构,实行城管、公安联合执法,以解决城管队员面对暴力抗法却被动挨打、束手无策的尴尬局面。

(12月2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城管与小贩的矛盾不断升级,在经历了各地给城管配备“铁甲”、小贩与城管队长对话、小贩客串城管等等“软硬兼施”的摸索后,广州有关部门最终失去了耐心,选择了最强硬也是最可怕的治理方式。从此前一系列城管与小贩的冲突事件看,城管、公安联合执法到底是不是治本之策,很值得怀疑。毕竟,基本生存问题逼迫着一些街头小贩没有了退路,“城管公安”只是尤其加重了忌惮和恐慌。诚如此,城管层面的矛盾只能“病上加病”。小贩被打被抓,甚至“晚上做梦都怕被抓”、城管队员受伤,甚至不幸身亡、城市管理底层民生矛盾不减、城市管理法规威严不在……在目前的城管思路下,我们看不到任何赢家。既然如此,我们为什么不在城管理念上进行反思和调整,而一味在看不到赢家的思路下执著地推进?为什么城市就不能给管理者和小贩一个双赢的平台?

通过媒体,我们看到乌鲁木齐城管对小贩的宽容激发了城市活力,看到香港小贩完全在法律框架下经营,看到法国管理小贩的艺术,看到秘鲁对待小贩的谦和……所以,真正需要反思的,不在于执法方式够不够严厉,城管手中的武器是不是够多,而是城市管理如何与小贩的生计共存。

(燕农 河北 教师)

可怕的“大事故小处理”

【热点纵论】

监察部副部长黄树贤通报了11起特大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: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7人,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6人(省部级干部2人)。

(12月21日《新华社》)

今天的很多官员,往往是权力越大,担责越小,真是爽得不行。连那些贪腐官员都已经有很多荣获了“缓刑”,所以责任事故中官员们得个“党内警告”“行政记过”,算是“了不得”“不得了”了。那些被司法处理的“事故责任人”,其实大多是矿主之类的“直接责任者”。

现在的官员任用和监管,都是上面说了算,官员的上面是官员,上面的上面还是官员,相互间都是“利益攸关方”。“投鼠”自然会“忌器”,“兔死”当然会“狐悲”。让“利益攸关方”自己处理自己人,注定是不会处罚到位的。真正要对官员监管处理到家,作为“利益受害方”的普通百姓就不能缺位,只有“利益受害方”能顺畅地通过一定程序罢免官员,官员们才会不敢不负责任。否则,“大事故——小处理——大事故”还会可怕地循环。

好了,最后来说一个“喜剧”:广东佛山一头马戏团的母狮顶开护栏扑向观众,一名7岁女童及一名男子受伤,数百名观众仓皇逃亡(12月21日《新京报》)。新闻写得很幽默:“事发后,马戏团老板逃离现场,狮子被捕后关进了当地派出所。”我看了哈哈大笑,祝贺只有这头倒霉的母狮成为“责任攸关方”。

(徐迅雷 杭州 职员)

逼儿乞讨让我出离愤怒

又有一件事情惊动了中央高层。一位老人扮成乞丐,揭开了不法分子残害胁迫流浪儿童行乞的黑幕。可这里我要说的是,同样有一些乞丐,即便是亲生的孩子,也一样残忍,一样无情。

一个月前的一天,在南京安怀村公交站台,一名中年男子抱着他的孩子在乞讨。孩子的脚受伤了,可中年男子却使劲地掐孩子的伤口,就是为了让孩子发出凄惨的哭声,以博取更多的施舍。哭泣的孩子不停地叫着爸爸,可他的爸爸还是在不停地掐他,虽然很隐蔽,可却被我看得清清楚楚。我再也忍不住了,抬脚就向乞丐踹去……

我知道自己冲动之下打人很不对,我也知道当时应该先制止他的行为而不是提起脚就踹,为了我自己的错误举动,我愿意向那名乞丐表达深深的歉意。但这名中年男子真的让我感到悲伤并愤怒,俗话说“虎毒不食子”,我想问一下,利用自己孩子的痛苦得来的钱,你用起来难道不感到烫手吗?

以高尚的理由“赖账”

女房客带男生回来留宿,让房东给瞅见了。哎唷,不得了,这这这,成何体统?简直是有伤风化!于是,房东发飙了,深夜把女房客关在门外。警察来了,房东掷地有声地谴责了女房客的“伤风败俗”之举,并下令女房客立马卷铺盖走人!

类似的事情已经不止一次听说了。我确信,咱们南京的许多房东是很负责任的,房子租出去了,哪能不闻不问呀?可是,上面的这位房东,责任感强得似乎有点过头了,让人有点啼笑皆非。人家女房客又不是三岁的小孩子,谈个男朋友也是很正常的事。租房子前,你又没说不准房客带朋友来住,再说,人家一没犯法、二没影响他人,作为房东,你到底着什么急、上什么火呢?

走就走呗,可是,占据道德高度的房东却扣除了女房客剩下的租金以及押金。顿时,其高尚的形象轰然倒塌,并难免让人怀疑,房东是不是要借这个幌子赖人家几个钱?

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
均不代表本报观点